

第七課：論財富：經濟與企業，投資與投機，商業與個人操守

小組討論：工作和商業活動除了可作為一個**手段**以達至某些外在目的之外（instrumental purpose，如賺取金錢作生活需要和教會聖工，以及藉以在世人面前作好見證），對基督徒來說，有沒有**本質**上的價值（intrinsic value）？

經濟與企業，投資與投機，商業與個人操守

（Stott, ch. 8；艾金遜，第 10, 14 章；張國棟，78-79 頁；許道良，第 6 章）

工作的價值

管理大地：「…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 28）神在創世之時已經將治理大地的責任託付人類，我們要照管和善用神所賜予的一切自然資源。這樣，工作就不是人犯罪之後才加諸在人身上的生活擔子。罪帶來的是工作失去果效，栽種和收取的不相稱（創三 17-19），但加倍的勞苦卻沒有抵消工作的本質價值。所以，從創世開始，工作對人（無論是基督徒與否）都有以下幾方面的價值：

- 1) 服侍神：「耶和華 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創二 15）人附有神的形像，授權在地上作管家來治理大地，以智慧和創意維繫大地的秩序和加添世界的色彩。這稱之為**文化委託**（cultural mandate），就是在神所創造的**自然**（nature）世界中，人創造出**文化**（culture）的元素。人就成為其中的**耕耘者**（cultivator）。
- 2) 服侍己：
 - a) **供應物質：**工作使人自力賺取生活所須，善用時間和精神，不至於閒懶和在物質上缺乏（箴六 6-11，詩一二八 2，帖後三 10，路十 7，提前五 8）
 - b) **滿足精神：**神欣賞自己的創造，對工作的成果感到滿足：「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 31）同樣，人也可以運用神所賜予的創意和智慧來工作，享受勞苦得來的果效，心感滿足（傳二 24，三 22）。
- 3) 服侍人：工作通常都可讓他人得著益處，保羅指出，除了可用賺來的財富**供養家人**和**幫助窮人**之外（提前五 8，弗四 28，林後九），我們也可藉工作具體地**服務和貢獻社會**。

商業的價值

商業活動同樣有道德上的本質價值：

- 1) 服侍神：任何商業活動都需要有**創意**，而創意力是反映神在大自然中的智慧屬性。轉化和改善人類生活或自然世界的企業都可視為實踐文化委託的吩咐。
- 2) 服侍己：成功的商家可以為公司賺取利潤來維持商業生機，也為自己賺取生活的需要。同時，營商時會經常面對個人、智慧、和道德層面的種種挑戰，商家可從現實的磨練中達至**生命的老練**和**精神上的滿足**。

第七課：論財富：經濟與企業，投資與投機，商業與個人操守

- 3) 服侍人：商業的利潤和成果都可與他人**分享**，例如創造就業機會、給予合理薪酬、提供晉升前景，和製造愉快的工作環境。企業亦可直接服務社會，例如透過研究和開發（research and development）來製造適合的商品或服務來滿足公共需要和優化生活質素。向政府繳交稅額也是間接地服務社會的渠道。股東亦可從股息中得益。

商業倫理進路：有人認為世人與聖徒共通的商業倫理特質是「文明地追求自我利益」（enlightened pursuit of self-interest），四大要點：

- 1) 商業決定的基礎是個人的回報。
- 2) 大家共同協定要遵守法律和沒有違背道德的地方傳統。
- 3) 任何人在商業社會裡遵照以上兩個假設而行，整體來說經濟上的回報率是最大的。
- 4) 商業決定的根本焦點是效率。

「我－我們」的商業倫理進路，無論對資本家與投資者、雇主與雇員、供應商與採購商、銷售者與消費者都得益和負責任的雙贏做法，可從以上「文明地追求自我利益」的商業倫理，演進為「商業盟約式倫理」的四大要點：

- 1) 商業的基本目的是為他人創造價值。
- 2) 大家協定了這系統會保障這些行為得到經濟回報。
- 3) 服務他人會達到這個雙方都在經濟上得到滿足的效果。
- 4) 商業決定的基本焦點是創造互相建立的關係。

更道德的商業導向：對基督徒而言，更可取的道德商業導向是，除了合法地賺取利潤之外，更理想的，就是以賺取利潤來達到服務社會的更高層次的道德目的。這樣，商家就成為公僕，以商品或服務來**滿足公共需要**和**優化社會生活質素**。

正如有人說：「基督徒被愛推動，去滿足他人需要。」（motivated by love to meet needs）可惜，今日以美國主導的經濟體系卻透過「製造很多沒有人須要的物品來賺取高利潤。」（makes a lot of profit by producing stuff that nobody needs）

文化資產如藝術性質的商品或服務，能夠提升人的身體、心理，或靈性的生活素質，也是可取的企業。

若果賺取利潤只是一個手段（means），為要達至服務社會或提升生活質素的目的（end），這樣，基督徒就要留意以下的不道德現象：

- 1) **靈性**的不道德：只為謀利而導致服侍神和服侍瑪門之間的衝突（太六 24）。
- 2) **環境**的不道德：浪費地球資源來製造沒有需要或只有低需要用途的商品或服務。

有一個比喻說：當英國還未曾用機器來建築時，有一個人行經郊外的一個採石場，有幾個人正在工作。這人問他們正在做什麼，第一個人暴躁地回答說：「你看不見我

第七課：論財富：經濟與企業，投資與投機，商業與個人操守

正在要劈開這塊石嗎？」第二個沒有看著那人，仍然低著頭說：「我正在賺取每週一百英鎊呢！」當那人問第三個工人同一個問題時，這個工人停下來，放下工具，挺起胸膛地回答說：「若你想知道我在作什麼：我正在建築一座大教堂！」這就是我們看得有多遠的分別（so far we can see），有人只看見工作的勞苦，有人只著眼於賺取財富，但卻有人會看見他的工作是與建築師同工，以自己微小的工作來配合建造偉大的工程。所以，有人認為工作就是敬拜的一種具體表達（work is worship），為要達至服侍眾人的目標，也能叫神得榮耀（林前十 23-24, 31）。

財富管理：（許道良，第 6 章）

今天人不單只從工作賺取金錢，儲蓄、購買基金或股票等投資活動也成為普遍的財富增值方法。讓我們從心態（動機）、方法（行動），和目的（後果）來了解基督徒的財富觀。

1) 合乎道德的心態：

- a) **要敬畏神**：「恐怕你心裡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申八 17-18）。像生命中其他層面的事物一樣，得財富的能力是神所賜的恩典，不是理所當然的回報，因為罪已經將一分耕耘、一分收穫，「半斤八兩」的定律打破了（創三 17-19），傳道者也觀察到人不能全盤掌握致富的竅門：「我又轉念：見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資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所臨到眾人的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傳九 11）。
- b) **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所以，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1-33）若明白我們在父面前的寶貴身份，就不用為金錢憂慮，只要專心祈求和服侍神，就不用為明天憂慮，因為天父知道我們的需要。
- c) **要知足**：「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腓四 11-12，參箴三十 7-9）正如對付情慾的罪是以逃避，免去貪念的做法，就是要知足：「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6-10）主耶穌的無知財主比喻同樣教訓我們真正的富裕在乎生命，不在乎物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十二 15, 21）

第七課：論財富：經濟與企業，投資與投機，商業與個人操守

- 2) 合乎道德的方法：「多有財利，行事不義，不如少有財利，行事公義。」(箴十六 8) 今天的商業活動都以急功近利的「在最短時間內賺取最大的利潤」為大前題，除了在心態上出現貪婪的問題之外，也會令致富的方法偏向不道德。謹記：社會法律上容許的事不就等同於合乎道德的做法。例如傳媒和報刊以色情和渲染手法來爭取銷路、大企業以壟斷手法來封殺小商戶的生存空間等都是道德上不容許的，更不用說賣假貨或偷工減料等社會也不容許的事。所以，寧願按**公義**和**誠實**行事，不急功近利，讓神悅納和賜福我們手所做的事。
- 3) 合乎道德的目的：在今天利字當頭、利慾薰心的社會中，我們必須要問自己：為什麼我們要賺取、積蓄更多的財富？若目的錯了，神就不喜悅，也不賜福我們。
- a) **作好管家**：「…你們去做生意，直等我回來。…為什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等我來的時候，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路十九 13, 23) 耶穌兩個分財的比喻都指出(太廿五 14-30, 路十九 11-27)，管家的責任是要為主人的財富增值，叫主人不至受虧損。我們要有智慧地管理神託付我們的財富，若因害怕冒險，財富因物價上漲而導致貶值的話，就不是好管家。
- b) **奉獻神家**：「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 10) 奉獻十分之一是蒙恩聖徒最基本的責任，新約聖經甚至要求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來將全人奉獻給神(羅十二 1)。所以，我們不應單單拘泥於金錢奉獻的上限，應學習以信心、甘心地拿出神所賜予的物來建立教會和推動聖工。
- c) **幫助他人**：「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六 38, 參提前五 8, 弗四 28, 林後九) 正如前文所講，供養家人和顧念窮人也是得財利的目的之一。
- d) **自食其力**：「…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 10) 若有能力的話，就要自食其力，不倚賴他人。

以約翰·衛斯理的講章來作財富倫理的總結：**盡量賺錢、盡量儲蓄、盡量施予**。

投資與投機：從以上商業活動和財富倫理為基礎，我們選擇投資項目時要留意幾點，不可以單從回報率的高低來作惟一的取舍原則：

- 1) **心態**：其實單從商業活動的性質來分辨投資與投機是含糊的，兩者的分別在於心態多於活動本身。若是急功近利，以炒股、炒樓來在短期內賺取高回報，不理會投資項目的內容和性質等資料的話，就是投機。
- 2) **商業活動的性質**：了解投資項目內容各方面是否合乎道德，對整體社會是否帶來整體上的利益，例如商業性質是否能服務社會或提升社會生活質素、生產或服務過程是否重視環保、是否重視和保障雇員的薪酬、工作環境、安全和福利等。

第七課：論財富：經濟與企業，投資與投機，商業與個人操守

- 3) **財富資源的分配**：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很多企業都為減低成本而將工作遷移至生活指數較低的國家，貧富懸殊的現象就愈見加劇：貧窮的國家雖然多了工業和就業機會，但工人的薪資有時會十分低，例如有大企業從墨西哥的農民購買咖啡豆時壓低價格，以致農民所得的回報少得不足以應付生活。發展國家也因工作遷移導致失業率上升，企業在計劃發展時未必一定會顧及這些國家與社會的利益。結果，資本過份集中於某些大商家和企業中，形成財富資源傾斜的貧富懸殊現象。所以，我們要了解某些商業集資項目會否加劇這些現象。
- 4) **風險回報的評估**：負責任的好管家必須要衡量投資項目的風險和回報，盡力為主人的財富增值，避免虧損。

課程總結：

$$\text{倫理抉擇} = \frac{\text{智慧} + \text{勇氣} + \text{代價}}{\text{愛}(\text{神} + \text{人} + \text{己})}$$